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可能進行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發展位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之高科技製造設施**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向OPTOLINK購買零部件**

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PALADIN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批准PALADIN之全資附屬公司
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激勵計劃**

類別大會之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Paladin Limited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

有關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公開發售、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股份激勵計劃之決議案，已經於類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一名股東要求，並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已經延會，有關日期將會由Paladin Limited之董事另行通知。

謹提述Paladin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發表之公佈，以及Paladin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Paladin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公開發售、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股份激勵計劃。除非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及用語與該通函內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類別大會之結果

Paladin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Paladin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公開發售、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股份激勵計劃之決議案，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類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類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所投票數 (佔所投票數總數之百分比)		所投票數總數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有關Paladin之股份激勵計劃)	174,996,354 (99.94%)	100,000 (0.06%)	175,096,354
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74,996,354 (99.94%)	100,000 (0.06%)	175,096,354
第3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公開發售)	31,239,832 (99.68%)	100,000 (0.32%)	31,339,832
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31,239,832 (99.68%)	100,000 (0.32%)	31,339,832
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31,239,832 (99.68%)	100,000 (0.32%)	31,339,83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已發行優先股之總數為259,763,430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翁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98,006,522股優先股(相當於Paladin之已發行優先股約76.23%)，彼等已經放棄在類別大會上就有關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公開發售，以及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及／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優先股總數為259,763,430股。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及／或反對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優先股總數為61,756,908股。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表決反對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優先股總數為198,006,522股。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表決反對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之優先股總數為零股。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應一名Paladin股東根據Paladin之新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修訂)第69條要求，並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已經延會，有關日期將會由Paladin Limited之董事另行通知。Paladin Limited將會在適當時候發出延會通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Paladin Limited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羅晃(執行董事)

陳德光(執行董事)

翁世華(非執行董事)

朱培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蒂芬(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志(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羅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Paladin Limited*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